附件1：

中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湖南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全县疾病控制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指导全县疾病控制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疾病控制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

（3）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标准，负责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5）负责全县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6）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7）职能转变。县疾控中心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方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县疾控中心为副科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设免疫规划股、结核病防治股、性病艾滋病防治股、急性传染病防治股、慢性非传染病防治股、检验股、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中心、办公室、应急办、计财股、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股、消毒与病媒生物控制股、健康教育卫生宣传股等13个股室、现有车辆3台。

（二）人员情况；

核定编制39人，实有在职人数36人，退休人员18人，遗属人员4人。

（三）部门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我中心获得中央、省、县三级财政补助的人员经费基本支出和项目（包括新冠肺炎防控经费、艾滋病、计划免疫、传染病防治、结核病防治、食品安全监测、麻风病防治、基本公共卫生、慢病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饮用水质监测等）财政补助资金共计1170.21万元。通过项目工作的开展，我们有效地控制了新冠肺炎疫情的传播态势，其他传染病、艾滋病、流感等疫情流行水平也得到不断降低，麻风病人生活、医疗、畸残预防及康复服务不断提高，不断推行扩大免疫规划，为所有适龄儿童免费接种国家免疫规划一类疫苗，有计划开展疾病监测、疫情处置、督导培训等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测，适时掌握我市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从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此外，还要加强对慢病、结核病及职业病的防治，提高全市人民的防病意识。

**（1）艾滋病项目**

最大限度发现感染者和病人,有效遏制经性传播,持续减少经静脉吸毒传播、输血传播和母婴传播,降低新发感染和死亡,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生存质量,减少社会歧视,将我市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2）计划免疫项目**

组织实施全市免疫规划工作，开展免疫规划宣传培训，完成适龄儿童建卡建证和预防接种工作，有效降低和控制相应传染病的发生,保护儿童的身体健康。

**（3）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

及时发现传染病病例，掌握疫情动态，早期识别暴发疫情，防止疫情扩散蔓延，提高我市传染病监测与应急处置能力。掌握我市霍乱、手足口病、人禽流感、流感等传染病的病原体在我市人群、环境、动物宿主中的分布特征、流行规律、动态变化趋势，为制定科学有效的防控措施提供依据。

**（4）食品安全监测项目**

以获得连续性、代表性数据为目的，掌握大宗食品中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的污染状况、污染趋势和地域分布，并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标准制定、修订及跟踪评价提供数据。

**（5）麻风病防治项目**

负责麻风病院(村)愈后居留人员的日常管理,为愈后居留人员提供基本的生活、医疗、畸残预防及康复服务,有条件的麻风村可为现症麻凤病患者提供治疗期间生活医疗服务

**（6）饮用水质监测**

通过扩大监测范围，增加监测频次，对全市开展饮用水卫生监测，科学、系统地了解饮用水卫生基本状况，为保障饮用水卫生安全及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和技术支持。

**（7）慢病防治项目**

按照国家、省级要求指导辖区2019——2024年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工作。常态化开展辖区各县市区死因监测督导管理工作,开展相关国家、省级项目工作质控及指导, 开展辖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慢病健康管理指导工作

**（8）地方病防治项目**

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和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工作，加强学校卫生工作的督导检查与指导，完成采光、照明双随机监测任务。完成4个乡镇碘缺乏病监测工作，开展疟疾发热病人的血检工作。在各县开展土源性线虫感染率的调查工作。

完成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调查工作

**（9）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经费**

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加强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工作，加强学校卫生工作的督导检查与指导，完成采光、照明双随机监测任务，完成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调查工作

**（10）结核病防治项目**

政府领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结核病防治机制进一步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防治管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结核病防治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实现及早主动发现并全程规范治疗，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等防治服务,医疗保障政策逐步完善，患者疾病负担进一步减轻。在全面摸清底数的基础上，通过落实措施，进一步减少肺结核发病和死亡人数，努力降低结核病危害，到2024年，全县肺结核发病率下降到49/10万以下，并逐年下降，为全面启动2035年消除结核病危害行动奠定坚实基础。加强患者发现报告和重点人群筛查，加强患者治疗管理和实验室能力建设，完善医保政策。在延续“十二五”期间结核病医疗保障政策的基础上，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与公共卫生项目的有效衔接。提高患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减少患者因经济原因终止治疗，减轻患者负担，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13）职业病防治项目**

按照上级项目工作要求，制定辖区重点职业病监测项目工作方案和放射卫生监测项目工作方案,做好县级职防业务骨干培训和现场督导，保质保量完成重点职业病监测项目工作和放射卫生监测项目工作，及时上报数据资料和工作总结。

**（14）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

**（15）特别国债项目设备及物资购置费**

为提升检验检测能力购置检验设备

**（16）新冠肺炎防控经费**

从传染病传播三要素着手，有效阻断疫情扩散蔓延；对疑似新冠病人做核酸检测；开展新冠病例的流行病学现场调查；对密切接触者追踪并规范集中管理；围绕“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的防控策略，疫情防控组积极落实各项防控工作。

**（四）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

本单位2023年完成预算收入1170.21万元，预算数是917.38元，完成预算127.56%，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具体包括基本支出的预算数是510.8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94.2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6.59万元。)。决算数是55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21%（其中人员支出544.15完成预算的110.09%主要因为工资调整，公用经费支出13.8万元完成预算的83.18%，主要因为响应政府号召增收节支）。 “三公”经费的预算数16万元（其中车辆运行维护费15万元、业务招待费1万元），决算数为7.12万元(其中车辆运行维护费7万元、业务招待费0.12万元）完成预算的47.46%。

本单位2023年项目支出的预算数是407万元，决算数是61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43%，主要因为增加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五）部门年度整体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3年重点开展霍乱、手足口病、肾综合征出血热、钩体病、狂犬病、布鲁氏菌病、流感、人感染禽流感、登革热监测。治疗艾滋病人312人、自愿咨询者进行HIV抗体检测。共咨询630人次，抽血检测HIV HCV RPR 630人次，免疫规划扩免适龄儿童11种疫苗接种率99%、全县扫码接种率为96.69%，治疗结核病人163人、完成任务的141.67%、涂阳病人治愈率达96%有效控制了重大传染病流行，精神病及慢性非传染病防治工作得到了加强，累计建档精神病患者人数1307人，在册患者人数1160人，知情同意患者人数1153人，报告患病率千分之4.45，完成了200名儿童、100名孕妇的尿碘、盐碘采样、检测。完成适龄近视筛查2315人，救治救助农民工尘肺4人次，完成了省厅下达食品安全风险检测任务，让老百姓得到了实惠，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好评。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情况

我中心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有完善的专项经费管理制度，并能有效地执行，从而保证了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从以上各专项经费的使用及完成情况来看，大部分专项经费都已使用完毕，各项目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有效地控制了各类疫情的暴发和流行，食品和水质安全也得到了有力保障。

各级项目经费的预算安排建议对接项目执行单位的相应科室，有利于单位及时掌握信息，安排工作。项目经费要下拨及时，项目经费的使用也要有相应的明细，特别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的“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费”，业务部门不知道涵盖了哪些费用，导致财务无法正确使用监督。建议上级部门多安排执行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培训，使财务监督更加有效。

**（二）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自我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得分97分

本单位2023年基本支出的预算数是510.8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94.29万元，公用经费16.59万元)。决算数是55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21%（其中人员支出544.15完成预算110.09%主要因为工资调整，公用经费支出13.8万元完成预算的83.18%，主要因为响应政府号召增收节支）。 “三公”经费的预算数16万元（其中车辆运行维护费15万元、业务招待费1万元），决算数为7.12万元(其中车辆运行维护费7万元、业务招待费0.12万元）完成预算的47.46%。本单位2023年项目支出的预算数是407万元，决算数是61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43%，主要因为增加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包括预算编制、目标设定分析等；

2023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收入917.38万元，比上年872.9万元增加了44.48万元，增加5.1%,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917.38万元，比上年增加44.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年初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事业收入年初预算260万元，比上年增加40万元；上升16.40%，经营收入年初预算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年初预算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其他收入年初预算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年度执行中因单位人数变动及单位事权调整，预算跟随调整情况，主要变化是：收入调整预算数为1170.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1170.21万元。

（二）执行管理情况分析，包括资金执行进度、调整情况、成本控制情况分析及项目完成进度情况等。

2023年本部门支出1170.21万元，比上年增加55.73万元，增长5%；变化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的增加。其中：基本支出完成557.93万元，比上年的684.06万元减少126.13万元，减少22.6%，变化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生物制品二类疫苗成本作为项目支出列支。项目支出612.28万元，比上年450.37万元增加了161.91万元，增加36%；变化的主要原因：生物制品二类疫苗成本作为项目支出列支。人员经费完成544.15万元，比上年449.67万元增加94.48万元，增加21%，变化的主要原因：职工工资的增加；住房公积金列入。公用经费完成13.8万元，比上年234.39万元减少220.59万元，减少94%，变化的主要原因：生物制品二类疫苗成本作为项目支出列支。

（三）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2023年完成中方县农村饮用水水质样品检验1560个，实现12个乡镇135个行政村供水点全覆盖100%，对艾滋病人抗病毒治疗312人，使90%艾滋病人的生命得到延续，完成结核病治愈163人，对5000余人重点人群进行了结核病筛查，完成0-7岁儿童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人次36000余人次，目标人群接种率98%。食品安全风险检测样本110个，二号病外检索样品120个、内检索样品45个，手足口病样品60份，流感样品41份，治疗和监测发现的所有麻风病人及可疑病人。开展健康教育提高人民健康意识。完成适龄近视筛查2315人，救治救助农民工尘肺4人次、1人麻风病人医疗保障，完成了省厅下达食品安全风险检测任务，让老百姓得到了实惠，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好评

四、存在的问题

1、人员紧缺。中心各科室人员明显不足特别是能够独立处理疫情并提交高质量流调报告的预防医学人员稀缺。人员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给各项工作都带来很大影响。急需上级部门给予协调解决。  
 2、办公经费不足。随着国家对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的重视，各项指标不断加大，同时工作量也急剧上升。仅靠本单位在编人员已无法满足工作需求，对我县疾控各项工作带来很大影响。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建议尽快解决人员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的问题，保证全县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同步进行。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解释说明** |
| 投入（15分）  投入（15分） | 目标设定  （5分） | 职责明确（1分） |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 1 |
| 活动合规性（1分） |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 1 |
| 活动合理性（1分） |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 1 |
| 目标覆盖率（1分） |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落实财政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资金覆盖情况。  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 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覆盖率/目标值×1，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 1 |
| 目标管理创新（1分） | 部门编报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超过规定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创新工作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创新=部门绩效目标编报数量-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目标填报数量 | 每超过1项得0.1分，满分1分。 | 1 |
| 预算配置(10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3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每超出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三公经费”变动率（4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4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三公经费”变动率×4×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4分。 | 4 |
| 重点支出安排率（3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具体由被评价部门提出后经对口部门预算管理处审核确定。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目标值≥7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7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3 |
| 过程(55分)  过程(55分)  过程(55分)  过程(55分) | 预算执行(27分) | 预算完成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 目标值≥100%；  达到目标值的得3分；  100%＞结果≥90%，得3分；  90%＞结果≥80%，得1分；  结果＜80%得0分。 | 3 |
| 预算调整率（3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 目标值为1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支付进度率（6分） |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半年支付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全年支付进度=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 半年进度：结果≥50%，得2分；50%＞结果≥40%，得1分；结果＜40%，得0分。  全年进度：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5%，得3分；95%＞结果≥90%，得2分；90%＞结果≥85%，得2分；结果＜85%，得0分。 | 5 |
| 结转结余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结转结余变动率(3分）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结转结余变动率×2×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2分。 | 3 |
| 公用经费控制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 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3。 | 3 |
| 预算管理  （1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9分）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情况；6.不存在挤占情况；  7.不存在挪用情况；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 全部符合（9分）；  符合其中七项（8分）；  符合其中六项（5分）；  符合其中五项（3分）；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 | 8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分）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公开预决算信息；  2.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 全部符合（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3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4分）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 符合全部四项（4分）；  符合其中三项（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4 |
| 资产管理（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2 |
| 资产管理完全性  （3分）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资产保存完整；  2.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符合全部三项（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符合零项（0分）。 | 3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3 |
| 预算绩效监控管理（2分） | 监控率（2分） |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实施绩效管理的水平和程度。  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 | 目标值为9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2 |
| 产出(15分)  产出(15分) | 职责履行（15分） | 项目实际完成率（4分）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 目标值为100%；  达到目标值得4分；  100%＞结果≥95%，得3分；  95%＞结果≥90%，得2分；  90%＞结果≥85%，得1分；  结果＜85%得0分。 | 4 |
| 项目质量达标率（4分） |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4，≤95%的扣4分。 | 4 |
| 重点工作办结率（4分）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4，≤90%的扣4分。 | 4 |
|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3分） |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 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占比率/目标值×3，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 3 |
| 效果（15）  效果（15） | 监督发现问题  （2分） | 违规率（2分） |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 2 |
| 工作成效（5） |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5） |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 5 |
| 评价结果应用  （2分） | 应用率（2分） | 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  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责。 | 目标值为10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2 |
| 结果应用创新（1分） | 结果应用创新（1分） |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 全部符合（1分）；  符合其中两项（0.5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1 |
| 社会效益（5分） | 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 |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分）；良好（3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5 |
| 小计 | 100 |  |  |  |  |
| 评价结果 |  |  |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良好 80分≤得分≤89分；  □中 60分≤得分≤79分； □较差 0≤得分≤59分 | | 97 |

附件3

中方县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查表

单位： 2022 年 4月 18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息名称** | **信息来源** | **发布形式** | **保密机构或保密员复审** | **主管领导终审** |
|  | 中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本机关、单位制发 □  转载（注明转载来源）： | 政府网站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其他 | 非涉密，同意公开□  不同意，□ |  |
|  | 中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本机关、单位制发 □  转载（注明转载来源）： | 政府网站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其他 | 非涉密，同意公开□  不同意，□ |  |
| 承办人初审（签字） | | | | （签字） | （签字） |

注：1.机关、单位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前要认真填写本表；

2.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和“三审制”，请在相应的“□”打“√”或填写意见；

3.信息发布要严把文字、保密、政治关，不能确定信息是否可以公开时，要组织保密审查并报上级部门确认；

4.本表由本机关、单位负责组织填写和保管